2025-093
大成律师：赵宁

“十五五”规划编制（14）包

# 服 务 合 同

甲　方：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　方：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2025 年 10 月

中国　西安

甲方：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陕西立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就甲方所需服务，在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 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十五五”规划编制（14） （项目编号：LZZB-2025-0168)中标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采购文件、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名称、标的内容、范围和要求

（一）项目名称

“十五五”规划编制（14）

（二）标的内容、范围

西安都市圈实施方案（2026-2030年）

一、项目概况

西安都市圈在我国“两横三纵”城镇化战略格局中处于关键节点，是西部地区发展条件优越、经济人口承载能力强的区域之一，在国家现代化建设和新发展格局中意义重大。自国家发改委正式批复《西安都市圈发展规划》以来，西安都市圈综合实力稳步提升，产业结构不断优化，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日益壮大，向西开放战略支点作用愈发凸显。未来5年，是西安都市圈建设追赶超越、提档升级、全面转向高质量发展的关键阶段。在此背景下，开展《西安都市圈实施方案（2026-2030年）》编制及“十四五”建设成效评估工作十分必要。本项目旨在通过专业服务，全面梳理过往发展成果，精准识别现存问题，为未来五年发展实施方案提供科学、客观、全面的决策依据，推动西安都市圈实现更高质量的一体化发展。

二、服务要求

1. 团队专业能力要求

供应商须组建专业素养高、经验丰富的服务团队，团队成员应包含资深专家和专业技术人员。项目负责人需具备丰富的区域发展规划评估经验，团队各专业人员需持有相应专业资质证书，具备丰富从业经验，能熟练运用各类先进评估方法和工具，保障评估工作的科学性与专业性。

2. 成果质量控制要求

建立完善的质量保障体系，确保评估结果及实施方案编制成果的准确性、可靠性和权威性。工作中广泛收集多渠道、多领域数据资料，运用科学合理的评估指标体系和先进方法模型进行深入分析。对重要数据和结论进行多轮严格验证和审核，引入外部专家咨询机制对评估报告及实施方案严格把关。

3. 沟通协作效率要求

建立完善的质量保障体与采购方建立常态化、高效的沟通协调机制，及时、准确汇报工作进展。在数据收集及调研阶段，与西安都市圈“四市一区”的相关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科研机构等有效沟通，保障数据的全面性与准确性。定期组织项目沟通会议，共同商讨解决工作中的问题，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三、服务内容

1.西安都市圈“十四五”建设成效评估

（1）发展目标完成情况评估：全面对照“十四五”以来《西安都市圈发展规划》《西安都市圈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中经济发展、科技创新、社会民生、生态环境、对外开放等领域的量化指标，收集整理实际完成数据并开展详细对比分析。精准评估各项目标任务的完成进度，明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对未完成目标的领域深入剖析原因，找出差距。

（2）重点任务实施成效评估：对“十四五”以来《西安都市圈发展规划》《西安都市圈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中交通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产业协同发展与转型升级、科技创新能力提升、公共服务一体化推进、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等重点任务的实施情况进行全方位评估。系统梳理推进过程，总结成效与经验，分析问题与不足，科学评估其对西安都市圈整体发展的贡献程度。

（3）规划实施问题与挑战分析：综合评估发现的各类问题，深入剖析规划实施过程中面临的体制机制障碍、资源要素约束、区域竞争压力、科技创新短板、产业结构不合理等主要挑战。从宏观环境变化、区域发展战略调整、技术变革趋势等角度，分析问题产生的深层次原因，为制定针对性改进措施提供依据。

（4）撰写终期评估报告：在全面深入评估基础上，撰写详细专业的“十四五”建设成效评估报告。报告涵盖评估背景与目的、范围与方法、发展目标完成情况、重点任务实施成效、存在问题与挑战分析、经验总结与启示等内容，要求数据详实、分析深入、结论客观，提出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对策建议。

2. 西安都市圈建设“十五五”实施方案编制

（1）发展基础与形势分析：全面梳理西安都市圈“十四五”期间在经济、社会、科技、文化、生态等方面的发展成效与存在问题。深入分析未来五年面临的国家战略机遇、区域竞争态势、技术创新趋势、市场需求变化等发展形势，为实施方案编制奠定坚实基础；

（2）目标与指标体系设定：依据国家和区域发展战略要求，结合发展基础与形势，科学设定“十五五”的总体目标及分领域、分阶段目标。构建完善的指标体系，对各项发展目标进行量化分解，确保目标明确、指标可测、任务可落实；

（3）重点任务与项目谋划：围绕未来五年发展目标，谋划确定重点任务和重大项目。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协同发展、科技创新、公共服务提升、生态环境保护、城乡融合发展等领域，明确具体任务举措和项目布局，制定详细实施计划和推进时间表；

（4）政策保障与实施机制设计：研究制定财政、税收、土地、人才等保障实施方案顺利实施的政策措施。设计完善实施机制，明确责任主体、工作分工、协调机制、监督考核机制等，确保各项任务和项目有效推进；

（5）撰写实施方案文本：在充分调研、分析和论证基础上，撰写《西安都市圈建设“十五五”实施方案》文本。方案需逻辑清晰、重点突出、措施具体、具有可操作性，为未来五年西安都市圈发展提供行动指南。

二、进度计划及服务期限

（一）进度计划

1、签订协议及项目服务启动。中标人取得成交通知书后，应在10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服务合同。

2、中期报告。中标人应于2025年10月31日前形成中期成果，采购人将适时召开中期评审会。

3、结题评审。中标人应在中期成果交流的基础上，做进一步深化研究，并于2025年12月10日前提交最终成果。采购人将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专家对最终成果进行评审，通过评审后正式办理结题手续。

（二）服务期限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完成之日止，2025年12月10日前需要完成采购人要求的服务内容。

三、编制成果提交要求

1.全部成果（包括研究成果、图纸、调查数据及其处理结果）均制作成计算机文件，文本文件采用Microsoft word的格式文件，图形采用jpg的格式文件，调查数据及处理结果采用Microsoft Excel的格式文件，提供以上计算机文件光盘一套。

2.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成果印刷材料。

3.报告成果所使用的文字必须为简体中文。

四、合同价款

1.合同金额（大写）：拾玖万捌仟元整（¥：198000）。

2.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为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款为完成本课题研究所需的资料费、差旅费、耗材器材费、会议费、专家咨询费、成果评审费、税费及其他相关的一切费用。

3.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五、付款方式

（一）分期付款

本项目的合同总金额分两次付清，第一次为合同签订后14个工作日内，甲方拨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50%，即￥99000元；第二次为待项目验收合格后，最终成果无任何质量问题、无修改意见、无争议索赔的情况下，开具正式发票，甲方在14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一次付清剩余合同总款的50%，即￥99000元。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乙方指定收款银行账户如下：

开户银行：工行西安雁塔路支行

开户账号：3700023009026400639

开户人：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三）结算方式：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六份），发票（按合同总价值开采购人），服务商持成交通知书、服务合同、正式发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与采购人结算。

六、知识产权（技术成果）的归属

1. 本项目所涉及到的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递交的成果应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4.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成交产品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

5. 乙方无论出于任何目的如在其他地方使用该成果，必须经甲方同意方可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涉及到该中标知识产权的任何使用活动并保留追究乙方相应的法律责任的权利。

七、验收标准

（一）验收

服务完成后，由乙方向甲方递交服务资料、服务过程记录和完工通知书，经甲方确认后，组织乙方进行验收（甲方可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研究机构/技术专家对终稿进行验收，需要国家法定研究部门进行验收的由乙方负责联系）。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 六 份）作为对终稿的最终认可。

（二）验收依据

1. 招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2.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 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4. _____

（三）资料归档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八、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2. 当甲方认定专业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 甲方应当授权胜任本项目的代表(联系人姓名及邮箱),负责与乙方联系。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按照合同规定全面完成任务，按期向甲方提交研究内容，成果的认定以甲方单位组织的专家评审通过为准。

2. 合理组织力量，采取科学方法，按期展开调研，保证研究成果的准确性、完整性和实效性。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3.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应当对第三人提出与本项目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4. 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编制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业务。

5. 在项目服务期间，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保证及时到项目现场。同时，针对项目出现较大争议的情况，乙方有效提出解决争议的方案。

6. 乙方需派一名项目经理（联系人姓名及邮箱），直接与甲方沟通，项目经理接收甲方提出的问题与要求，并及时向公司申请调动资源，解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7. 所供的成果报告必须保证是符合国家相关程序相关规定。乙方提供相关成果报告确保客观性、真实性、合法性。

8. 乙方提供研究成果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事宜，若在完成研究成果中需要获取他人资料或许可的，已经过对方同意并支付了相应的服务费。

9. 乙方不得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九、保密责任

1.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 乙方有义务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甲方所有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3. 保密期限为长期。若乙方泄密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4.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违约责任

1.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调查费、公证费、鉴定费、专家证人出庭费、诉讼保全保险费等。

4.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

5.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款2%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或分包第三方承担。

十一、协议解除或终止

（一）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在发生以下情况时，甲方有权在向乙方发出终止通知后终止本合同：

1. 乙方未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并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天内或乙方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时间内仍未履行的。

2. 因乙方的过错导致甲方的初步验收延迟超过 1 周。

（二）发生以下情况时，任何一方有权在向另一方发出终止通知后终止本合同：

1. 一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

2. 不可抗力事件阻碍任何一方履行其合同义务持续超过 30 天；

3. 因本条而终止时，乙方仅有权就其在终止之前已履行的服务获得付款。

十二、解决争议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一）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二）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响应文件

3.招标文件

4.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

2.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3.本合同一式 8 份，甲方持 5 份，乙方持 2 份，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备案 1 份。

4.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 甲方 | 乙方 |
| --- | --- |
| 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br>（盖章） |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br>（盖章） |
| 授权代表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 处室（单位）负责人（签字）：<br>经办人（签字）：<br>经办人联系电话：86786304 | 经办人（签字）：<br>联系电话：15502983756 |
| 地址：西安市凤城八路109号7号楼 |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雁塔路中段13号 |
| 邮编：710007 | 邮编：710055 |
| 开票信息：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br>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1000133530597<br>地址：西安市凤城八路 109 号 7 号楼<br>开户行:建行西安凤城八路支行<br>账号:61001711100052501739<br>发票类型：普票 | 收款信息：<br>收款人名称：西安建筑科技大学<br>组织机构代码证编号：1261000043523106XB<br>收款银行：工行西安雁塔路支行<br>账　号：3700023009026400639<br>地址：西安市雁塔路中段13号 |
| 日期：2025年 10 月 23 日 | 日期：2025年 10月 23 日 |